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6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5日以宁环(浦)建(2024)18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2024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20日工程竣工。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涉及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4%。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20日工程竣工，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是2024年12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受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对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

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2025 年 7 月 16-1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

2.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环境监测。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12.25